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尔巴尼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
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第 106 段，阿尔巴尼亚在审查了该段所载建议后，就这些建议提供意见和答复。
2. 阿尔巴尼亚支持下述建议，认为所接受的建议大多数正在落实，第 106.7、106.21 号建议得到部分接受，第 106.22 号建议得到注意。

106.1 接受/正在落实

3. 国内法律保护 and 保障所有 18 岁以下人员享有《儿童权利公约》中提供的保护。
4. 《阿尔巴尼亚宪法》保障儿童权利，在宪法之下，国家通过立法措施确保满足儿童幸福、成长、教育、就业、心智发展的需要。国家有义务确保在审理过程中为儿童提供减轻程序，并确保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暴力、剥削和做工，特别是低于童工最低年龄要求的做工。
5. 国内法律中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规定了明确的定义，即“儿童权利法”，并规定了对儿童的保护。根据该法，“儿童”指从活产儿直至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任何个人。对于无法充分确定某人年龄但有理由推定其为儿童的情况，在能充分确定其年龄之前，应将其视为儿童，使之享有该法规定的福利。

106.2, 106.14 接受/正在落实

6. 《刑法》规定“虐待未成年人”为犯罪行为，即“强制、剥削、推动或利用未成年人工作、提供收入、乞讨或从事有害其心理和生理成长、教育的行为”，并规定了加重处罚情节和适当的处罚。
7. “劳动法”规定禁止招聘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但有一项例外规定，即只是在学校假日期间招聘年龄在 14 岁至 16 岁的未成年人从事不损害其健康和成长的轻度劳动的情况除外。
8. “劳动安全和健康”法规定对工作的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保护，不允许未成年人从事危害其健康和成长的困难条件工作。
9. “保护和照顾街头儿童”行动计划中涉及到一些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组建了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机构代表组成的工作队，并成立了实地工作小组，以查明和处理有关案件。从 2014 年 6 月起，本国正在实施一项提高意识宣传活动，以防止剥削童工现象。还准备采取措施，加强对童工、最恶劣形式童工及特定部门工作条件的检查。

106.3 接受/正在落实

10. “保护儿童权利法”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护。为加强儿童保护体系，准备审查现行法律框架和政策，对这一体系进行分析和评价，以找出成就和问题，使多部门体系顺利运作，并加强不同行为者之间的合作。

11. 本国通过了儿童保护体系劳动条例，其中规定了对于处于危险儿童的处理程序，涉及各个部门(教师、警察、卫生工作者)和地方上的各个部门。

106.4 接受，正在落实

12. 加强男女平等措施的重点在于实施“2011-2015 年男女平等、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及“2014-2020 年国家就业战略”，使妇女融入劳动市场，特别是弱势群体妇女，即：

- 通过有效的劳动市场政策，推动平等工作机会；
- 通过提供优质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增加男女就业人数；
- 扩大职业培训参加范围，特别是妇女和妇女就业。

106.5 接受/正在落实

13. “2011-2015 年国家男女平等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规定：加强法律和体制；增加妇女参与决策；实现妇女和女童的经济赋权；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已经为实施这一战略确定了财政费用和资金来源。这些政策将解决妇女弱势群体的需要，这些人群由于残疾、社会和族裔出身或性取向等而处于不利境地。本国正在制订关于消除性别歧视的宣传方案和宣传活动。

14. 2014 年下半年将实施关于产前性别选择教育的 3 年战略，其中包括：

- 关于产前性别选择及其长期影响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 家庭和社会中影响性别规范和习俗的模式和方法；
- 就选择性堕胎及对出生率的破坏问题为专业工作者提供培训；
-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 改进卫生机构新生儿登记的数据监测体系。

106.6 部分接受

15. 该项建议的第一部分，即切实实施反歧视法律获得接受，并且在落实。

16. 对建议第二部分，即通过新的规定，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我们不予接受，说明如下：“反歧视保护法”中列出了一个开放式的(非穷尽性的)歧视理由清单，包括使用了“任何其它理由”的说法。在这种情况下，国籍即是不应据以进行歧视的另外一个理由。

17. 阿尔巴尼亚反歧视法针对歧视和任何形式鼓励歧视的行为提供了有效保护。反歧视保护专员依职权开展的调查及就歧视所做决定的数目都有所增加，法院也已开始实施法律。

106.7 部分接受

18. 本项建议有关对罗姆人和埃及人社区歧视问题的第一部分获得接受。“关于罗姆少数民族的国家战略”和“罗姆人融合十年国家行动计划”中规定了有关以下领域的措施：教育、卫生、社会保护、社会福利、鼓励罗姆人就业方案、罗姆街头儿童的融合、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措施、反暴力保护措施、经济援助方案和社会关怀服务。

19. 本建议关于“埃及人社区”少数民族地位的建议不予接受，说明如下。

20. 目前的态度是，依照承认少数民族的客观和主观标准，“埃及人社区”不被承认为少数民族或族裔-语言少数群体。

21. 阿尔巴尼亚主管部门将依照关于保护少数群体的国际文书、阿尔巴尼亚法律及国际组织的建议，审议和处理承认“埃及人社区”为少数民族地位的问题。

106.8, 106.9 接受/正在落实

22. 《刑法》2013 年修正案规定，“为报复或族斗而杀人”、“关于报复或族斗的严重威胁”“煽动报复”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了刑事处罚。

23. 最近修订了“防止、发现、记录和打击因族斗和报复而杀人的犯罪活动和罪行”行动计划，以打击家族仇杀现象。设立了一个特别股，负责防止和打击为报复和族斗而杀人的犯罪活动。

24. “大学前教育法”和“孤独儿童教育程序”条例保证对因报复目的而被监禁儿童的教育。在地方一级，各省教育局和学校部门与地方机构合作，确认孤独儿童，并提供教育和心理社会服务。

106.10 接受/正在落实

25. 《刑法》中并未就体罚作出专门规定，因为与体罚有关的行为已分别规定为单独的罪行，如骚扰、殴打、侮辱、酷刑、暴力、虐待儿童均为加重处理情节。

26. “保护儿童权利法”保障儿童在任何场所包括学校、寄宿机构和管教机构中不受体罚、酷刑、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及暴力。根据“打击家庭关系中暴力行为措施法”，如果在家族关系中发生任何针对儿童的暴力形式，则会请求发布紧急保护令，法庭会根据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下令立即对儿童提供保护。

27. 还规定开展提高公众和父母意识的活动，避免出现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的现象。社会服务改革将整合支持家族的做法，并发展针对父母的服务。

106.11 接受/正在落实

28. 根据“打击家庭关系中暴力行为措施法”，警察和检查机关有权要求发布保护令，以便立即对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并规定发布期限为 24 小时。

29. 2013 年《刑法》修正案规定，家族暴力是特殊的刑事犯罪。在法庭针对家族暴力颁发保护令期间或之后的刑事犯罪为加重情节，影响到对施暴者作出的处罚程度。

30. “法律援助法”规定，即使是家族暴力受害者，也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31. 本国还准备采取措施，实施 2011-2015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活动。

32. 家庭暴力国家转送机制在全国 24 个市区开展工作，以便通过多个领域解决家族暴力问题。

33. 在 2014 年，预计将批准“法律援助法”修正案，以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解决法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106.2, 106.12, 106.13, 106.14 接受/正在落实

34. 2013 年的《刑法》修正案旨在解决国内贩运人口问题。其它条款涉及：不处罚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处罚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服务而获益者，处罚便利贩运人口活动的行为，规定剥削卖淫活动为加重情节的条款，减轻为司法部门提供合作人员及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刑期。

35. 根据“社会援助和服务法”，贩运活动受害者离开庇护所和重新融合中心后，就失去了庇护所和中心提供的社会服务，在他们找到工作之前，可获得经济援助。为贩运活动受害者的经济援助提供了资金。

36.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贩运儿童活动和保护儿童及贩运活动受害者行动计划”中规定了打击贩运人口和儿童的措施。建立了贩运活动受害者/潜在受害者的国家转送机制，并通过了“确认和转送贩运活动受害者/潜在受害者 标准工作程序”。

106.15 接受/正在落实

37. 2013 年《刑法》修正案规定保护儿童不受卖淫特别是剥削青少年的卖淫活动，并对犯罪分子作出刑事处罚。

106.16 接受/正在落实

38. 法律保障被逮捕/判刑者的权利，包括拥有律师和公平法律程序的权利。

39. 本国在这一期间采取了措施，提高反腐败体系调查活动效率，增加刑事诉讼数目，并改进了国家警察部门调查腐败案件的机制。

40. 2014 年 4 月，本国批准了“囚犯和被拘押者权利和待遇法”。另外还制订了“监狱体系中期战略和行动计划”，将于 2014 年 7 月启动。该战略规定建立一个透明、问责和有效的体系，加强反腐败斗争。2014 年 6 月，本国通过了一

个中期行动计划，以落实在 2014 年 4 月审议阿尔巴尼亚期间提出的有关监狱系统的建议。

106.17 接受

106.18, 106.20, 106.23 接受

41. 阿尔巴尼亚承认少数群体的程序以历史传统和国际公约建立的标准为依据，如与群体其他人相区分的有关种族、文化、宗教、语言特性等客观标准以及意味着个人选择的标准。希腊、马其顿和塞尔维亚-黑山少数群体被承认为少数民族，罗姆人和罗马尼亚人被承认为族裔-语言少数群体。

42. 阿尔巴尼亚宪法和法律保障少数群体成员有权自由表达其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属性，有权以母语接受教育，有权保留自己的民族、文化和宗教特性。

43. 阿尔巴尼亚各个机构致力于落实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2014 年 2 月通过的)决议中的建议。(2014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实施欧盟委员会五项优先要务的“路线图”中提出了保护少数群体的措施。该框架规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中央政府部门和独立机构的代表组成，以评估现行保护少数群体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提出有关改进少数群体法律框架和政策的建议。

106.19. 接受

44. 2011 年人口普查表格中依照自我声明原则列出一项关于族裔的自选问题。该问题提供了选择，可表明个人族裔身份，也可声明不愿作答。根据普查数据，估计在阿尔巴尼亚领土上生活的少数群体成员约占总人口的 1.4%。

106.21. 部分接受

45. 本条建议第一部分，即“废除在民族和族裔-语言少数群体中进行区别待遇的任何可能的法律依据”不被接受，说明如下。

46. 在落实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实施保护被承认为少数民族的希腊、马其顿和塞尔维亚-黑山少数群体和被承认为族裔-语言少数群体的罗姆人和罗马尼亚人的权利方面，民族或族裔-语言少数群体的身份没有负面或歧视性效果。

47. 关于落实全体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建议第二部分获得接受。“大学前教育”法保障少数群体成员有权以母语学习和接受教育，有权学习自身的历史和文化。

106.22. 注意到

48. 为评价现行尊重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本国(通过总理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中央机构和独立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方的代表组成。按照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决议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及通

过广泛协商进程得出的结论，阿尔巴尼亚各机构将就改进和落实现行法律框架和通过一部全面的法律提出必要的法律提案。
